

##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部门	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0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2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0 2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3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 代表人	行政许 可	4105030025A000 3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 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4	技术服务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0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0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6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0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0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0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 资格认定	行政许 可	4105030025A000 9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 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0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1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11	医疗机构变更科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1 1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1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1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2012.4.12）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1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1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1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	------------------	------	-----------------	---------------	---	---	---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	--	--	--	--	--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	--	--	--	--	--	--

1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变更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1 6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三) 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四) 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 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 未经批准, 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	----------------------------	------	---------------------	-------------------	---	---	---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	--	--	--	--	--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	--	--	--	--	--	--

1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变更设备)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1 7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	----------------------------	------	---------------------	-------------------	---	---	---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	--	--	--	--	--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	--	--	--	--	--	--

18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1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1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1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0	医疗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2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1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2 1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部分三级医疗机构设置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豫卫医函〔2020〕55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2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2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注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2 2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3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2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2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4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2 4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5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2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2 5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6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2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2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2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2 7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8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28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2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	--------------	------	-----------------	---------------	--	---	--

29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2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	--------------	------	-----------------	---------------	--	---	--

30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3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	---------------	------	-----------------	---------------	--	---	--

31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3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	----------------	------	-----------------	---------------	--	---	--

32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3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	----------------	------	-----------------	---------------	--	---	--

33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3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	----------------	------	-----------------	---------------	--	---	--

34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3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	---------------	------	-----------------	---------------	--	---	--

35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3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	--------------	------	-----------------	---------------	--	---	--

36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3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	------------	------	-----------------	---------------	--	---	--

37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3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护士条例》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p>
----	--------------	------	-----------------	---------------	--	---	---

38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3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护士条例》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p>
----	----------------	------	-----------------	---------------	---	---	---

39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3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护士条例》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p>
----	----------------	------	-----------------	---------------	---	---

40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4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护士条例》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p>
----	------------	------	-----------------	---------------	---	---	---

41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4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护士条例》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p>
----	--------------	------	-----------------	---------------	---	---

42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4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护士条例》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p>
----	------------	------	-----------------	---------------	---	---	---

4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4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四章 罚则</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p> <p>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	------	-----------------	---------------	--	---	---

4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4 4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四章 罚则</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	------	---------------------	-------------------	---	---	---

4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法人)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4 5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四章 罚则</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p> <p>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	------	---------------------	-------------------	---	---	---

4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4 6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四章 罚则</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	------	---------------------	-------------------	---	--	---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延续)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4 7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四章 罚则</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p> <p>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	------	---------------------	-------------------	---	--	---

4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4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4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	----------------------	------	-----------------	---------------	--	---	---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li> <li>(二)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li> <li>(三)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li> </ul>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li> <li>(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li> </ul>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li> <li>(二)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li> </ul>
--	--	--	--	--	--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	--	--	--	--	--	--

5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变更机构名称)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5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三) 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四) 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 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	------------------------------	------	-----------------	---------------	---	---	---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	--	--	--	--	--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	--	--	--	--	--	--

5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5 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三) 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四) 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 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	-----------------------------	------	---------------------	---------------	---	---	---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	--	--	--	--	--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	--	--	--	--	--	--

5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5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5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5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54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5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55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5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56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5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57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5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5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5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三) 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四) 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 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 未经批准, 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	----------------------------	------	-----------------	---------------	---	---	---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	--	--	--	--	--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	--	--	--	--	--	--

5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5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60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6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條：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61	医疗广告注销	行政许可	4105030025A006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第九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6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0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执法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63	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0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三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执法监督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64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0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八十条	执法监督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65	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0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	执法监督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66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0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67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0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二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五条	执法监督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6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0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	执法监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69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0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条	执法监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70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0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二条	执法监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71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1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三条	执法监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72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1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	执法监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73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1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4	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1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二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5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1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一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6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1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六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四十二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7	医疗机构未使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违反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1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法监督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78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1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79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1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80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1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81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邀请、聘用外国医师，或者为其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2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82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2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条	执法监督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2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	执法监督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2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六十条	执法监督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85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2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86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按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2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八条	执法监督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2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执法监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2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执法监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2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执法监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2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执法监督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3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	执法监督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3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执法监督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3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第55号）第三十九条	执法监督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3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执法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9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3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执法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3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执法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3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执法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施工或未采取必要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3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99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3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0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3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1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4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4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3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4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4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4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5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4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6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4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条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一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7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4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条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二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8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4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条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9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4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条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10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4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11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5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2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5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三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113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5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4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5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15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5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五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16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5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六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17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5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七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18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5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八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19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5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行总局 卫生部令 第26号）第二十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0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5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八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6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2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6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四十二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3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6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三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4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6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五十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6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执法监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6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7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6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8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6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9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6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七条,《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十七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30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6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执法监督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反映的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违法活动未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或者未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1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7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十九条	执法监督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第二十三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用人单位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7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五条、七十七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33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7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767号）第三十七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34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7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767号）第三十八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35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7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九十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36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7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37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7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执法监督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第二十三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违规开展计划免疫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7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第二十七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39	违反《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7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2018年10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	执法监督	《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140	建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7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
141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8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42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8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43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8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44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8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45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8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46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8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47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8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48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8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49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8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50	出具虚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8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5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9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52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9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53	超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9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54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9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55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9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56	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9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57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9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58	职业技术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9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59	利用超生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9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60	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09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1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10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62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10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63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102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行政处罚不公正、不公开、不透明、不依法定程序的。
16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25B0103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
165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5C0001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三十九条	执法监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6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4105030025C0002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六十条	执法监督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67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行政强制	4105030025C0003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四十六条	执法监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8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行政强制	4105030025C000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三条	执法监督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69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4105030025C000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五条、七十七条	执法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170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4105030025E000 1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p> <p>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71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4105030025E000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7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4105030025E000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促进家庭发展</p>	<p>第六章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p> <p>(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73	育儿补贴	行政给付	4105030025E000 4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促进家庭发展	<p>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p> <p>(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p> <p>(一)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p> <p>(二)通报批评;</p> <p>(三)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p>
17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4105030025E000 5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促进家庭发展	<p>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p> <p>(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p> <p>(一)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p> <p>(二)通报批评;</p> <p>(三)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p>

175	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5F000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四条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委、卫生部、药监局令8号）第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28号令）第二十四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要求形式履职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76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5F000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76号令）第三条	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76号令）第三条要求形式履职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77	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5F000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条	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78	对乡村医生从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5F000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第三条	监督检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反映的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违法活动未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或者未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9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0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180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0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181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0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成员参加。传染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要求形式履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182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争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0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成员参加。</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要求形式履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183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争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0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成员参加。</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要求形式履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18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0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促进家庭发展	<p>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p> <p>(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p> <p>(一) 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p> <p>(二) 通报批评；</p> <p>(三) 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p>
18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0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	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促进家庭发展	<p>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p> <p>(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p> <p>(一) 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p> <p>(二) 通报批评；</p> <p>(三) 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p>

18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0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	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促进家庭发展	<p>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p> <p>(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p> <p>(一)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p> <p>(二)通报批评;</p> <p>(三)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p>
187	城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0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意见》(安发〔2009〕29号文件)	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促进家庭发展	<p>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p> <p>(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p> <p>(一)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p> <p>(二)通报批评;</p> <p>(三)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p>

188	育儿补贴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1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促进家庭发展	<p>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p> <p>(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p> <p>(一) 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p> <p>(二) 通报批评;</p> <p>(三) 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p>
189	计划生育家庭四项奖励救助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30025G001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意见》(安发〔2009〕29号文件)	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促进家庭发展	<p>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p> <p>(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p> <p>(一) 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p> <p>(二) 通报批评;</p> <p>(三) 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p>

190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 权	4105030025H000 1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 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91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0 2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 32 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 [2010]35号）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4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92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0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 32 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 [2010]35号）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93	《出生医学证明》 签发办理	其他职 权	4105030025H000 4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 会	<p>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规范《出生医学证明》在出生登记中的使用。对持有《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户口登记机关审验《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后为其办理出生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94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0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9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0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96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0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9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0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19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遗失或 损毁补办	其他职 权	4105030025H000 9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 会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修订) 第十五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 窗口和部门网站上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 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 依法 受理 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根据需 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 予批准的应当告知 理由); 按时办 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 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p> <p>33. 其他法律法規 规章文件规定应承 担的责任。</p>	
-----	------------------------------	----------	---------------------	-----------------------	--	--	--

199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1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七项。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1 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01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1 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二十三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202	一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职业等级、变更、校验及注销等级业务（非许可）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1 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03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管理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1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	按《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要求形式履职	<p>《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一) 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p> <p>(二) 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p> <p>(三)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p> <p>(四) 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p> <p>(五) 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p> <p>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p> <p>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p>
204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1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四条：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205	诊所备案变动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1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p> <p>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p> <p>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06	诊所撤销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1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p> <p>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p> <p>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07	诊所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1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p> <p>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p> <p>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0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1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09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 登记	其他职 权	4105030025H002 0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 会	<p>《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10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 备案	其他职 权	4105030025H002 1	安阳市北关区 卫生健康委员 会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十一条，《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十一条，《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11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2 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條：“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罚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212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2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13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2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21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其他职权	4105030025H002 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li> <li>(二)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li> <li>(三)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li> </ul>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li> <li>(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li> </ul>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li> <li>(二)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li> <li>(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li> <li>(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li> </ul>
--	--	--	--	--	--	--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215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0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p> <p>（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p> <p>（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p> <p>（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p> <p>（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p>	

216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0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17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0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18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0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19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0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0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1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07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第三条、第七条。		

222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08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23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09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24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10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225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1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要求形式履职	无
226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12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27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13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8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14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229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15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230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410503002510016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对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23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4105030025J0001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1.受理阶段责任：在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